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建簡字第20號

原告 林珮岑

訴訟代理人 謝勝隆 律師

被告 春璽設計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昱瑜

訴訟代理人 劉亭均 律師

賴俊嘉 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5萬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4750元由被告負擔，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5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因欲裝璜門牌號碼桃園市○○區○○路0000號13樓「環都劍橋A1-13樓」房屋(下稱系爭房屋)，於民國113年5月間與被告簽立設計裝璜裝修工程承攬合約書(下稱舊合約)，並已先後預付承攬報酬新臺幣(下同)15萬元及20萬元，合計35萬元(下稱系爭報酬)。嗣因雙方就合約內容有所變更，乃於113年7月3日將舊合約作廢，另簽立新合約(下稱新合約)，因舊合約作廢時原告並未取回系爭報酬，

而全部充當新合約之承攬報酬之一部分。新合約第6條第1項約定：被告製作設計圖討論係自113年7月2日起至113年8月20日止、第2項約定：被告設計作業以本案第參條細部設計階段經原告認可後視為完成。惟兩造於113年7月3日完成

01 簽 約後，被告設計圖提出之速度，除有遲延外，另於提出  
02 而 與原告討論後，多未得原告認同，未認同之部分，亦遲  
03 遲 提不出令原告同意之圖樣。被告未於113年8月20日完成  
04 設 計圖，被告即應負遲延責任，原告曾於113年12月11日  
05 以律 師函定期催告被告履行，被告於113年12月24日收到  
06 催告函

07  ，惟迄未履行，爰以起訴狀繕本送達作為解除兩造設計裝  
08 璜裝修工程承攬合約之意思表示，依民法第259條第1項規  
09 定，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

10 二、被告則以：被告已依約於113年8月20日前完成圖面設計規  
11 劃討論、平面配置圖繪製並交付2次3D示意繪製並交付，惟  
12 原告多次要求修改圖面設計，迭經原告於113年8月27日、9  
13 月23日、10月9日、10月23日，配合原告要求修改繪製共4次  
14 3D示意圖並交付，然原告自113年10月23日起無故拒絕確認  
15 簽收圖面內容，甚至情緒失控欲出手攻擊設計師，致施工期  
16 限已逾合約約定工期，被告並無給付遲延之情事，且係因完  
17 成工作而受領35萬元報酬，原告請求被告返還35萬元報酬，  
18 並無理由。倘鈞院認原告得請求35萬元，因新合約第7條設  
19 有各階段給付之條件，被告既已完成第一階段(設計工程款5  
20 0萬元)、第二階段(設計工程款15萬元)、第三階段(設計工  
21 程款15萬元)，原告自應給付80萬元，而原告修改圖面次數  
22 多達5次，依新合約第11條第3項約定，應另加收原設計費用  
23 50%，即40萬元，合計120萬元，扣除原告已付35萬元，原告  
24 尚積欠85萬元未付，被告以該報酬債權為抵銷抗辯等語置  
25 辯，請求駁回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並陳明如受不利判  
26 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7 三、民法第502條第2項規定，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致工作  
28 不能於約定期限完成，如有以工作於特定期限完成或交付為  
29 契約之要素者，定作人得解除契約。所謂以工作於特定期限  
30 完成或交付為契約之要素，係指依契約之性質或當事人之意  
31 思表示，非於一定期限為給付，不能達契約之目的者而言

(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893號判決意旨參照)。解除權之行使，應向他方當事人以意思表示為之；契約解除時，當事人雙方回復原狀之義務；受領之給付為金錢者，應附加自受領時起之利息償還之。民法第258條第1項、第259條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新合約第壹條約定：「甲方(指被告)委任乙方(指原告)設計施工標的如下：案場名稱：環都劍橋A1-13F林公館」、第參條約定：「乙方依設計圖面及規劃配置，提供適合專案以利甲方需求選擇，雙方達到不失原有設計規劃。」、第陸條約定「一、本精緻成家專案設計圖討論自民國113年7月2日起至民國113年8月20日止。(以實際建商交屋完成後，圖面確認完成，入場施工日為主。)二、乙方設計作業以本案第參條細部設計階段經甲方認可後視為完成。三設計規劃作業於討論階段時，甲方可與乙方討論專案內容之調整及切換施作品項來執行，精緻成家專案以總額概括承攬執行，室內規劃設計製圖單坪以7,500元承攬，其餘含木作工程、水電工程、油漆工程及專案搭贈升等，施工費用單坪45,000元，為特殊優惠價格承攬施作，惟對已經由甲方確認認可之設計圖、色彩計畫及選樣等。甲方額外要求更改時，甲、乙雙方得協議追加變更費用及延長施工期限。」，2月10日)」、「第三次請款陸萬元，完工後請領使用後方可請領(票期一個月)」，亦即被告至遲應於106年11月10日前交付設計圖，以便原告施工，被告迄未舉證已交付設計圖與原告，致原告無法如期施工，應屬可歸責於被告事由致工作不能於約定期限完成，揆諸前揭說明，原告自得依民法第502條第2項規定解除系爭合約。系爭房屋後續裝潢工程，係以原告認可之設計圖為憑始得開始施工，被告並未交付原告認可之設計圖與原告，致無法如期施工，應屬可歸責於被告事由致工作不能於約定期限完成，原告依民法第502條之規定解除新合約，即屬有據，應予准許。又新合約之目的，應以被告完整繪製並交付原告認可之全部圖面，以進行系爭房屋裝潢工程，工作始堪稱完成。被告既未完成新合約所約定

01 全部工作，且新合約亦經原告合法解除，則被告抗辯原告應  
02 給付被告已完成工作部分之報酬，並以該報酬債權為抵銷，  
03 並非可採。從而，原告依民法第259條第1款規定，請求被告  
04 返還前所受領3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月15  
0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遲延利息，即屬有據，應  
06 予准許。

07 四、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  
08 被告敗訴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  
09 權宣告假執行。被告陳明願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亦無不合，  
10 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11 五、本件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  
12 核與判決無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1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  
15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正中

1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0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  
22 書記官 葉家好